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23號

聲 請 人 凱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家興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利率。（查聲請人民國113年2月19日所提出系爭本票原本未約定利率，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）

三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四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到期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